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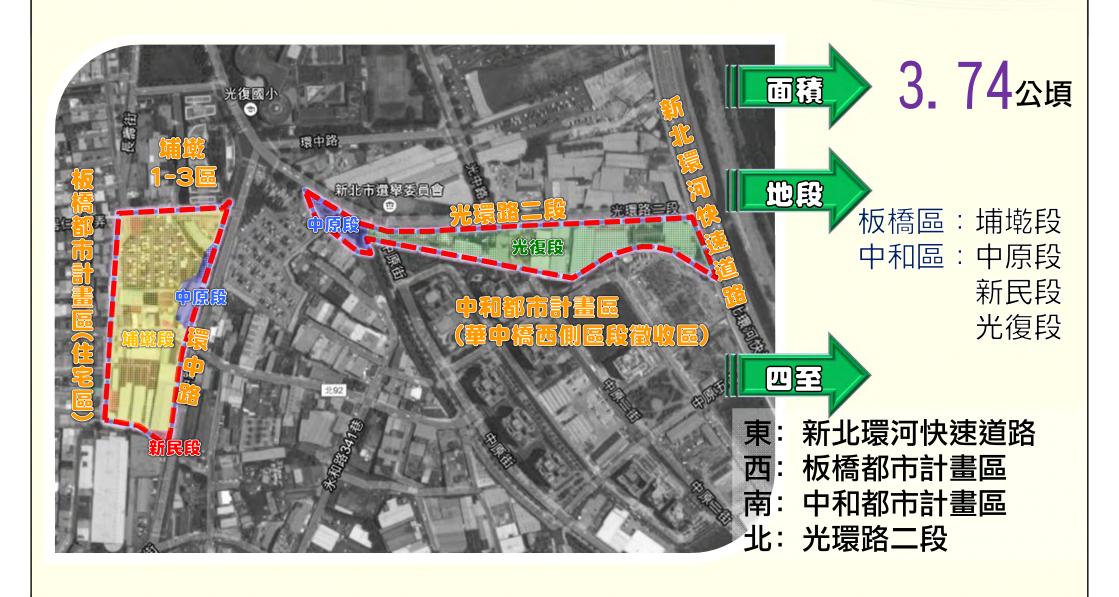
# 簡報大綱



### 1.法令依據

-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都市土地之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,得為區段徵收。」,爰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。
- 依行政院81年函示:「因都市計畫擴大,新訂或農業區、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,應辦理區段徵收。」,本案原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,變更為可建築土地,應辦理區段徵收。

### 2.徵收範圍及面積



### 3.1公益性

社會因素

經濟因素

永續發展

文化及生態

### 3.2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用地範圍具不可取代性

是否可改其 他方式取得

轄區內以區 段徵收方式 辦理情形

開發範圍及 面積規劃 合理

必要性 適當性 合法性

區段徵收 財務計畫 可行性

### 4.1徵收補償標準 地價補償

- 補償標準:
  - ○現金補償→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(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)
  - ●申領抵價地(土地徵收條例第39條)
- 市價查估以內政部訂頒「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」辦理。
- 補償方式:







### 4.2 徵收補償標準 地上物補償

項目	查估補償標準
建物補償及自動搬遷獎勵	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 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
農林作物、畜產、水產養殖	
人口遷移費	
房屋補助費	
生產設備搬遷	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 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
營業損失	
其他	
(如水井、墳墓、	
電話遷移、瓦斯…等)	

網址: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://web.law.ntpc.gov.tw/Fname.asp

### 5.1抵價地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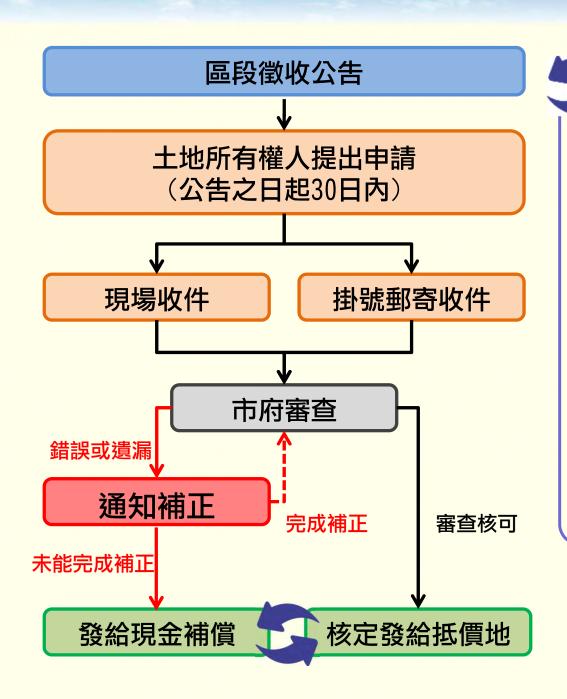
- ●開發目的
- ●本區特性
- ●實際發展狀況

### 訂定 抵價地 比例

- ●土地使 用強度
- ●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

- ●開發總費用
- ●土地所有權人 受益程度

### 5.2抵價地申請流程



(土徵條例第40條第4項)

## 6.1抵價地分配方式(一)

### 分配前期準備作業

應領抵價地權利 價值計算

召開抽籤配地作 業説明會 權利價值過小者, 申請合併

### 抵價地分配

人序籤、地序 籤抽籤作業 依地序籤順序自 由選配抵價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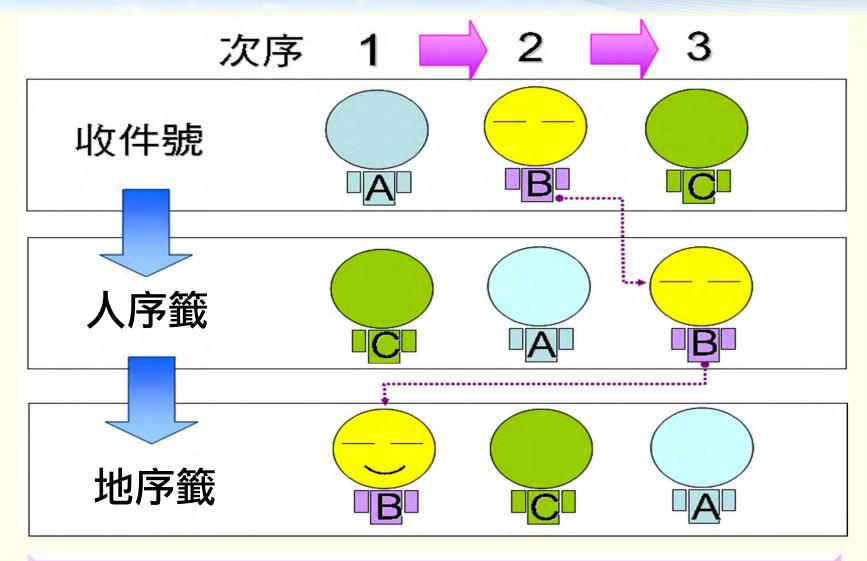
分配成果公告

#### 説明:

人序籤—決定第二階段抽籤之順序

地序籤一決定土地所有權人選配抵價地之順序

### 6.2抵價地分配方式(二)



※ 依抽籤結果,土地所有權人選配土地順序如下:B君 → C君 → A君

### 7.保障地主權益

房屋 補助費

補償費 救濟金

補償

特別 救助金

合法 建物

原地

保留

不妨礙 都計、區 徴計畫

申領 抵價地

保障地主權益

提供就 業資訊 協助 轉業

輔導創業 貸款協助

安排訓練課程

工業用地供需服務 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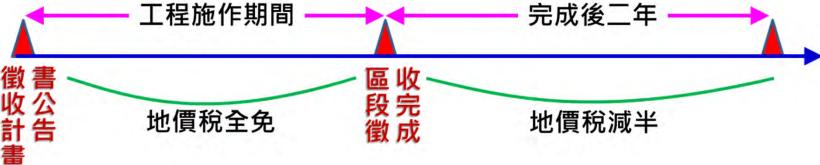
遷廠 輔導

協助辦理 工廠登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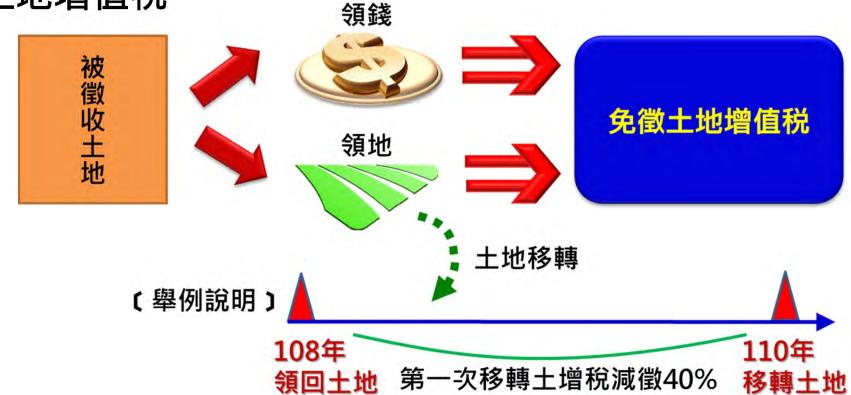
產業用地 媒合機制

### 8.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減免

## ➤地價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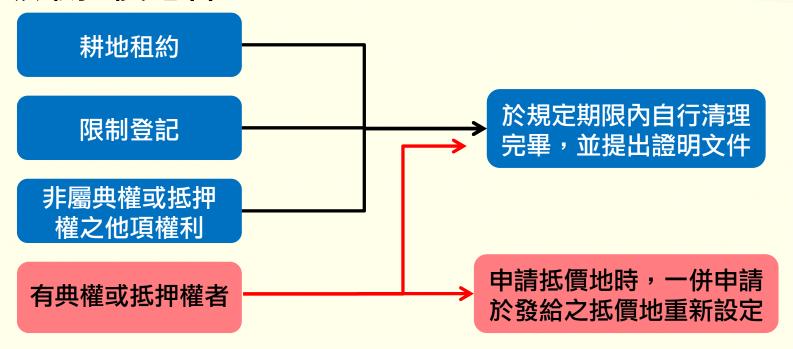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### 9.耕地租約或他項權利之處理

→ 領取抵價地者: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1、42條辦理



### ➤ 領取現金補償:

- ○耕地租約:承租人領取地價補償1/3,土地所有權人領取2/3。 (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)
- ○他項權利者:由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雙方協議後,本府依協議結果就地價補償費代為清償;協議不成者,依法令規定存入專戶保管。(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)
- ⊙代為扣繳應納未納之稅捐及滯納金。 (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)

### 10.預定工作進度

107.7~107.8

都市計畫重新公展暨召開説明會

107.4~108.2

地上物查估作業

107.12~108.3

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

108.4~

協議價購會議暨區段徵收公聽會

108.8

區段徵收公告

### 11.1其他注意事項(一)

為確保所有權人權益,於區段徵收辦理期間,倘聯絡地址有異動者,則請電洽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承辦人員辦理更新。(電話:02-29603456分機3523或3509)

**戶籍住址有異動者,亦**請至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以利後續土地分配歸戶事宜

## 11.2其他注意事項(二)

為瞭解各位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的意願,目前本區有辦理線上意願調查,懇請至本案專案網站填寫線上問卷(網址: http://www.puchien4-7.com.tw),地政局將彙整問卷調查之統計分析結果,並呈報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參考。

### 讓自己的聲音被聽見!

請踴躍填寫區段徵收意見調查問卷

### 11.3其他注意事項(三)



